

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发展前景的信心，并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，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48.48 元/股（含本数）调整为人民币 86.91 元/股（含本数）。
- 2、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，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- 3、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4 日。

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48.48 元/股（含本数）调整为人民币 86.91 元/股（含本数），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，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，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，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。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,000.00 万元（含本数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.00 万元（含本数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8.48 元/股（含本数）。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。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、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75,124 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.3884%，最高成交价为 48.40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42.20 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6,374,517.24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三、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及主要内容

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股份方案确定的回购价格上限，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发展前景的信心，同时为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，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48.48 元/股（含本数）调整为人民币 86.91 元/股（含本数）。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》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%，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 2026 年 10 月 14 日起生效。

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四、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是结合资本市场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盈利能力、财务、研发、债务履行能力、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条件，不会改变上市公司地位。

五、本次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六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，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

风险。

2、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，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，或前述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，存在已回购股票无法在三年内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。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0月13日